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在济南燕子山宾馆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。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并决议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，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草案：

根据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：“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。

同意将本修改草案提交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此公告。

此页无正文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